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李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